

##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09 月 23 日（二）14:00 至 15:34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文儀董事長

記錄：陳俊伊

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
董事：王孟超董事（請假）、朱士廷董事（請假）、吳靜吉董事（請假）

李彥良董事（請假）、李惠美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

陳啟德董事（請假）、陳碧涵董事、陳錦誠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

曾照薰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鄭雅麗董事

監事：蔡菊花常務監事、王麗嘉監事（請假）、陳柏華監事、

黃秀蘭監事（請假）、樓永堅監事

列席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簡孜宸研究員、方詩涵股長、

藍郁欣副研究員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確認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：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，修正資料如附件一。

七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（二）113 年及 114 年度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

決議：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備查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八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管理規章修正案

（1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

決議：第六條修正為「各部門之預算資料由財務單位彙整製成預算報表，經各部門權責主管與財務單位確認彙總，交執行長複核後，陳送董事長核決，據以編製預算書。」，餘照案通過，修正資料如附件三。

（2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規章

決議：未通過，修正後提董事會議審議。

(3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文書暨檔案管理規章

決議：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，資料如附件四。

(二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

決議：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，修正資料如附件五。

(三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正案

決議：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，資料如附件六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建議研擬更具彈性之人流疏導與電扶梯管理機制，以因應中場休息觀眾下樓需求。

決議：依建議辦理。

(二) 建議服務人員於中場休息期間主動引導觀眾分流至各樓層廁所，以縮短排隊時間。

決議：依建議辦理。

(三) 建議中心引進合適活動，以提升廣場與其他空間使用率，並挹注財務收入。

決議：本中心透過「北藝生活」品牌強化社區連結，積極拓展租用客源，以活絡並提升廣場及其他空間的使用率；依建議研擬其他可行方案。

(四) 建議中心透過示範性活動與節慶裝置，活絡一、二樓空間；市集活動採取差異化策略與夜市商圈共榮發展，以提升人流與場館效益。

決議：依建議研擬可行方案。

(五) 評估七樓餐廳權利金結構，以開拓中心財源。

決議：七樓餐廳權利金經第三方鑑價並由審查委員會確認，符合區域內的租金行情，中心未有讓利情事。

(六) 太陽廳使用執照重新檢視之處理進度報告。

決議：維持現狀，無需進行使用執照變更。

(七) 提醒中心注意一、二樓空間招商作業之法源依據。

決議：遵照辦理。

(八) 鑑於夏季電費調漲與場館開放，應留意經費是否充足，並於預算編列時妥為因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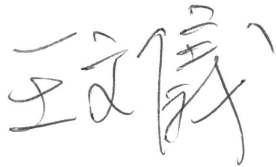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：本中心依台電建議，採「台電三段式時間電價計費」方案，避免全年電費總額增加，並力求在控制成本的同時，維持場館良好運作。

(九) 建議中心可與推廣街頭文化的組織聯繫，以有效吸引年輕人參與。

決議：依建議研擬可行方案。

十、散會：15:34

主席：



記錄：

